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25560 號核准

機關地址：(202)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大樓 408 室

電 話：02-24622192-6806 02-24635901

傳 真：02-24635073

E-mail：service.tfed@gmail.com

聯 絡 人：陳美華

受文： 各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台(108)漁經發字第 108000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，並惠予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，並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審查。
- 二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二)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、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(漁民)資格之證明 1 份、自傳(500 字)1 份、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)。

相關資料可向本協會索取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得獎學生名單於 108 年 05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各漁業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秦宗顯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108 年度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為鼓勵青年學子對海洋與漁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與其他相關研究所博、碩士班 106 及 107 學年度畢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人應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傑出博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傑出碩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陸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獲獎人應義務提供其論文摘要(500 字以內)，刊登於本協會之相關刊物。
- 六、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 字 號		聯絡 電話	公： 宅： 手機：
學 校				聯 絡			
系 所				地 址			
論 文 題 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	指 導 教 授 簽 章		是否為本 協會會員	☐ 是 ☐ 否
本論文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☐ 是，請填申請的單位名稱：_____					若同時獲得本協會及其他單位之獎項者， 是否願意放棄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☐ 願意 ☐ 不願意		
☐ 否							
論 文 內 容 摘 要							
推 薦 理 由						推薦人或 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	

以下部份由審查委員填寫

審 查 意 見			
審 查 結 果		審 查 委 員 簽 章	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特成立漁村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為鼓勵漁村、漁民及本會會員子女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三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母其中有一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，或本協會會員之子女，就讀國內中小學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，並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：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。
 - (二)國中學生其智育成績 60 分以上。
- 四、本獎學金每年度發放名額上限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組：2 名(高中、高職、五專) 每名 5,000 元。
 - (二)國中組：2 名，每名 4,000 元。
 - (三)國小組：5 名，每名 2,000 元。
 - (四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前一年度已得獎者，本年度將無法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應繳交文件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件，亦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本協會網站下載，<http://www.tfeda.org.tw>)。
 - (二)前一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足資證明居住漁村身份，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。
 - (四)自傳乙份(500 字以內)。
 - 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六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七、本獎學金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漁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擔任評審。
- 八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漁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
通訊地址				科系年級	
就讀學校				校址	
應 繳 證 件					學年成績
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 2. 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乙份(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，並蓋私章)。 3. 自傳乙份。 4. 申請人居住漁村身份，且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或漁民之證明影本乙份。 5.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(請儘量提供)					智育(學業)
					上學期
					下學期
推薦理由				推薦人推薦單位主管簽章	
此 致					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申請人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
備註：			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大樓 408 室 電話：(02)24622192-6806		